

財政部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賦稅署(以下稱賦稅署)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13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 7 千元(增幅 0.31%)；歲出 213 億 8,28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 億 4,662 萬 4 千元(增幅 15.36%)，主要係預估營業稅收入增加，爰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58 條規定，提撥營業稅收入總額之 3%，作為統一發票相關給獎及推行經費隨之增加所致。另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合稱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合計編列 2 兆 3,388 億 6,776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878 億 3,982 萬元(減幅 10.96%)，主要係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稱財劃法)修正中央、地方政府分成比率，致稅課收入大幅減少；歲出合計編列 125 億 57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7,778 萬 8 千元(增幅 3.12%)(詳表 1)。謹就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5 區國稅局 114 及 115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案)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歲入		歲出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臺北國稅局	1,047,188,028	898,610,890	2,760,125	2,832,240
高雄國稅局	228,897,211	180,049,604	1,825,424	1,853,024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00,772,294	871,778,450	3,003,921	3,176,675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19,802,542	275,702,501	2,541,506	2,629,359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0,047,505	112,726,315	1,997,033	2,014,499
合計	2,626,707,580	2,338,867,760	12,128,009	12,505,797

說明：114 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預算，以下同)，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

一、財劃法修正中央政府稅收分成比率，致 115 年度預算案稅課收入較 114 年度減編逾 3,000 億元並高額舉債，惟中央政府淨收入占各級政府合計數比率仍逾 65%，允宜強化撙節支出以維政府財政紀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4,806.65 億元，分別為所得稅 1 兆 8,754.37 億元、營業稅 295.66 億元、證券交易

稅(以下稱證交稅)2,500.76 億元、貨物稅 1,084.04 億元、關稅 1,468.8 億元、菸酒稅 320.78 億元、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稱遺贈稅)209.93 億元、期貨交易稅(以下稱期交稅)103.29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9.02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 兆 7,844.92 億元，減編 3,038.27 億元、減幅 10.91%。茲說明如下：

(一)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稅課收入 2.48 兆元，較 114 年度預算大幅減少逾 10%，除因新制財劃法調整中央政府稅收分成比率，致營業稅減少 3,534 億元外，部分稅目亦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減編

1. 總統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財劃法修正條文(以下稱新制財劃法)，各級政府稅收劃分方式，按新制財劃法第 8 條第 2 項¹規定，係將所得稅提撥中央統籌分配之比率由 10%提高為 11%，營業稅由減除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 40%，提高為減除 1.5%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貨物稅則維持總收入 10%，上述稅收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以上，中央政府因財劃法修正釋出所得稅、營業稅等稅源，經財政部以 115 年度各稅預算案資料試算，中央政府需增加釋出財源約 3,948 億元。

2. 115 年度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4,806.65 億元，占歲入總額 86.7%，其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 兆 7,844.92 億元，減少 3,038.27 億元、減幅 10.91%。其中營業稅因新制財劃法調整中央政府稅收分成比率，致減少 3,534.38 億元、減幅高達 92.28%；而證交稅、關稅及貨物稅因美國關稅政策等國際因素影響，減幅各為 7.16%、9.59%及 28.93%；另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稱營所稅)係

¹財劃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一、第 4 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 5 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為基礎，參據上市櫃公司獲利、出口、匯率等因素之變動，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而編列，而綜合所得稅(以下稱綜所稅)係以結算申報稅收淨入庫數、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薪資成長率、股利發放率、就業市場及匯率、利率之變動而編列，二者合計較 114 年度預算之增幅為 6.98%；至遺贈稅、期交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係參照近年實徵數編列，較 114 年度預算之增幅各為 36.77%、14.6%、5.63%，而菸酒稅亦按近年實徵數編列，較 114 年度預算略減 3.33%(詳表 1)。

表 1 113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各項稅目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115 年度較 114 年 度增減比率	113 年度 決算數
所得稅	18,754.37	17,530.52	6.98	16,653.29
營業稅	295.66	3,830.04	-92.28	3,543.52
證交稅	2,500.76	2,693.76	-7.16	2,880.63
貨物稅	1,084.04	1,525.29	-28.93	1,451.42
關稅	1,468.80	1,624.53	-9.59	1,609.04
菸酒稅	320.78	331.82	-3.33	319.25
遺贈稅	209.93	153.49	36.77	246.07
期交稅	103.29	90.13	14.60	128.01
特種貨物 及勞務稅	69.02	65.34	5.63	66.33
合計	24,806.65	27,844.92	-10.91	26,897.56

說明：115 年度較 114 年度增減比率=(115 年度預算案數-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100%。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

(二)115 年度中央政府淨收入占各級政府之比率仍逾 65%，惟總預算案歲出編列高逾 3 兆元，且其加計特別預算之債務舉借數達 4,000 億元，係 Covid-19 疫情結束以來新高

1. 觀察中央政府淨收入占各級政府淨收入合計數比率(以下稱中央政府淨收入比率)情形，財劃法於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虛級化予以修正，中央政府淨收入比率(決算)由 87 及 88 年度之

55.5%及 60.1%，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驟增為 73.5%，迄 113 年度決算該比率達 75.1%；114 年度新制財劃法實施釋出中央政府財源，中央政府淨收入比率始由 114 年度預算之 74.6%降為 115 年度預算案之 65.5%(詳表 2)。

2. 中央政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3 兆 350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兆 69 億元，增加 281 億元，為歷年新高，其對 GDP 比率為 10.62%，雖較 114 年度比率 10.99%略減，惟因稅課收入減編逾 3,000 億元，致 115 年度總預算案加計特別預算之債務舉借數高達 4,000 億元，係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結束以來新高。另 115 年度預算案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對 GDP 比率 15.87%，較 114 年度比率 15.61%增加，爰因中央政府支出除總預算外，尚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地方政府恐亦因新制財劃法實施而增加支出。

表 2 105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收支及債務舉借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政府支出及對 GDP 之比率				中央政府淨收入狀況		中央政府債務舉借預算數(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各級政府支出淨額	對 GDP 比率	中央政府支出總額	對 GDP 比率	金額	中央政府淨收入比率	
105	27,453.05	15.64	19,399.47	11.05	19,123.51	71.1	2,364.59
106	27,783.61	15.42	19,273.01	10.70	19,478.50	70.7	2,226.24
107	28,454.91	15.45	19,094.12	10.37	20,319.17	71.3	2,280.59
108	29,116.48	15.35	19,558.07	10.31	20,983.70	71.6	1,936.58
109	32,419.89	16.19	20,393.53	10.18	21,750.66	71.6	4,652.86
110	33,602.65	15.43	20,890.66	9.59	23,916.60	72.0	6,024.79
111	36,523.73	16.00	22,139.56	9.70	27,115.73	73.5	4,635.42
112	40,336.26	17.09	26,277.76	11.14	29,082.87	74.8	3,857.72
113	40,741.69	15.92	27,841.79	10.88	31,438.38	75.1	3,565.83
114	42,701.14	15.61	30,069.39	10.99	31,648.04	74.6	1,605.47
115	45,388.01	15.87	30,349.74	10.62	28,622.53	65.5	4,000.00

說明：1. 「各級政府支出淨額」、「中央政府支出總額」及「中央政府淨收入狀況」105 至 113 年度係決算數，114 及 115 年度係預算(案)數。

2. 「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及「中央政府淨收入狀況」包括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並扣除各級政府彼此間補助及協助等收支數；「中央政府支出總額」係總預(決)算數，不含特別預算。

3. 中央政府淨收入比率=中央政府淨收入/各級政府淨收入合計數*100%。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國庫署「中央政府各年度債務舉借預算概況」。

綜上，財劃法於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虛級化予以修正，迄 114 年度中央政府淨收入比率均逾 70%，新制財劃法實施後該比率雖下降，115 年度預算案仍逾 65%。115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稅課收入減編逾 3,000 億元，惟歲出仍編列逾 3 兆元，致總預算案加計特別預算之債務舉借數達 4,000 億元，係 111 年度以來新高；鑒於 115 年度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對 GDP 比率尚較 114 年度增加，且中央政府除總預算外，尚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允宜擲節支出及強化債務控管，以維政府財政紀律。